

息县审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息县审计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不断深化公开内容、强化公开作用、提升公开质效，为息县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 主动公开情况：一是聚焦信息公开数量，全力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及时更新审计局领导变更信息及分管科室情况；以政府门户网站栏目为载体公开审计机关动态信息等；二是加强审计相关信息公开。聚焦主责主业，撰写审计项目进点会、审计业务审理会有关信息并第一时间发布。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4 年，息县审计局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0 件，予以公开 0 件，不予公开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把好政府信息发布关。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发布和政府信息管理机制，确保公开的政策性文件和解读材料有效衔接。二是把好政府信息分类关。切实完善政府信息分类管理，实现动态更新常态化，及时、准确地公开审计领域政府信息。

(四) 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一是规范政务新媒体等载体建设。在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设置信息公开专栏，突出本部门相关政策法规，严格界定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内容。及时发布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重大建设项目等任务等热点信息。

(五) 监督保障：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做到发现一个、解决一个，有力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县审计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公众日益增长的信息需求还存在差距。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一是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全员参与的责任意识有待加强、公开形式有待更加丰富。二是新媒体解读文件制作效果有待提升。

下一步，一是明确任务清单。严格根据各股室任务清单情况，及时收集业务信息，督促公开工作推进，确保信息公开的有效性。注重提升重点领域信息质量，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公开工作。二是规范政务公开。严格业务办理流程，强化时效管理，认真做好解读回应；加强平台建设，做好日常监测，及时更新栏目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